檔　　號：
保存年限：

臺南市政府　公告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6年9月4日
發文字號：府農輔字第1060916289號
附件：

裝

主旨：公告辦理本市七股區農會第18屆總幹事候聘人第4次登記。

依據：農會總幹事遴選辦法第4條規定。

公告事項：

一、登記資格：合於農會總幹事遴選辦法第3條規定者（條文摘錄如附件）。

訂

二、登記方式：申請登記農會總幹事候聘人，應填具申請書檢附登記文件親自辦理。文件不齊者，不予受理登記。

三、登記日期：106年9月18日至106年9月22日。每日上午10時起至12時，下午2時至4時止。

四、登記地點：臺南市政府農業局會議室（臺南市新營區民治路36號世紀大樓3樓）。

線

五、登記文件：

(一)農會總幹事候聘登記報名表4份。

(二)國民身分證正本及影本4份。（正本經核對後退回申請登記人）

(三)學歷證件正本及影本4份。（正本經核對後退回申請登記人）

(四)經歷證件正本及影本4份。（正本經核對後退回申請登記人）

（五）無農會總幹事遴選辦法第3條第1項所定情形之切結書正本4份。

（六）同意主管機關委請財團法人金融聯合徵信中心、票據交換所及相關機關（構）查詢申請人登記人之債信、刑案、素行及考核資料之同意書正本6份。

（七）前揭相關登記文件請向本府農業局農會輔導科洽取。

市長 賴清德

本案依分層負責授權局長決行